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 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五人,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刘以静、郁瑾、 胡剑锋、王昊、王静五人。监事会主席刘以静主持了会议,会议一致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并通过"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":
- 二、审议并通过"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"及摘要:

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年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 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参与年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 监事会无保留意见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"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":

四、审议并通过"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":

会议选举郁瑾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 致, 郁瑾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议案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2年4月26日

附: 郁瑾女士简历

郁瑾,女,1971年7月出生,工商管理硕士,经济师。曾任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职工董事、副总经济师,本公司行政副总监等职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上海益民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。